**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情形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取水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二)取水期限；(三)取水量和取水用途；(四)水源类型；(五)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取水量是在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最大取水量。取水许可证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只能收取工本费。《河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取水许可监管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将小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项目环评审批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管的重要内容，确保小水电站持续将生态流量落实到位。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 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3.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日均100立方米 以下或者取地下水日均10立方米以下的 (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 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超许可取水量取水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 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3.超许可水量取水且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 量10%或1000立方米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 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未按取水许可批准的取水期限、取水用 途、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 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3.取水许可证逾期后的30日内取得取水许可延续申请批复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 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未按照取水许可审 批条件足额泄放生 态流量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 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3.未造成明显河道减水(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 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2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 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3.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计量设施安装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 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3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项目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节水设施要求的，或者建设项目擅自停用节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 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 轻微 | 1.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2.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节水设施，或修改达 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节 水设施正常运行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 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4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 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 电站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按照整改期限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未造成后果且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轻微 | 1.首次违法；2.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在3个月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5 | 对在江河、湖第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体 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为维护水利工程效能，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二)在河滩、行洪区、淀泊、蓄滞洪区、水库库区及河流入海口任意围垦和修建阻水建筑物；(三)在水库、河道、渠道、淀泊内倾倒垃圾、废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在江河、湖泊、水库、淀泊、运河、渠道内弃 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轻微 | 1 .初次违法；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 害后果，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 违反同类规定；3.1个月内采取补救措施；(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 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6 | 对侵占、毁坏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 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为维护水利工程的管理秩序，禁止下水列行为：(一)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第二十七条禁止在堤顶、坝顶、闸桥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二十五条为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下列行为：(一)毁坏堤、坝、水电站、渠道、水闸、机井、泵站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二)在堤、坝、渠坡上放牧或者擅自垦植、铲草、移动护坡砂石及砍伐林木；(三)在堤、坝的顶、坡、戗台设置有碍安全管理的建筑物及障碍物；(四)侵占、毁坏通讯、报汛线路、台站、供用电设施及水利物资、器材、设备 ；(五)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炸鱼、烧窑、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六)毁坏、盗窃、擅自移动水文、测量、监测设施及界桩、标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 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 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 水、排水秩序；非工程 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 项设备；在坝顶、闸桥 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 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的 | 轻微 | 1 .初次违法；2.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7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 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 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签署承诺书，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500 平方米以下的，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 被等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8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 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签署承诺书，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500 平方米以下的，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9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 流失行为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签署承诺书，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500 平方米以下的，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 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10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行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 | 轻微 | 1.初次违法；2.签署承诺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在五百立方米以下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11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轻微 | 未履行本条规定的第(一)项职责的；一般 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 12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产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照规定设 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管理人员、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 | 轻微 | 1.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 人员配备不足，首次被发现的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轻微 | 1.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首次被发现；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 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的 | 轻微 | 1.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如实记录或者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 | 轻微 | 1.有证据证明己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 首次被发现；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或者未定期组织 演练的 | 轻微 | 1.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但预案编制不规范，演练频次不符合规定要求，首次被发现；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13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水利领域生产经营 单位未在有较大危 险因素的生产经营 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的 | 轻微 | 1.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首次发现；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 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14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制度或者未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的 | 轻微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注：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不予处罚，应将 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 不予处罚 |  |
| 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水利领域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回避而 不回避、擅离职守、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轻微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并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16 |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 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水利领域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而不招 标的，将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化整为 零或者以其他任何 方式规避招标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17 |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水利领域招标人在 评标委员会依法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以 外确定中标人，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在所有投标被 评标委员会否决后 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18 |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 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 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 水利领域招标人与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招标人、中标 人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轻微 |
| 19 |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 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 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水利领域招标人依 法应当公开招标而 采用邀请招标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员招标人的招标文 件、资格预审文件 的发售、澄清、修 改的时限，或者确 定的提交资格预审 标申请文件、投标文 件的时限不符合招 标投标法和本条例 规定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水利领域招标人接 受未通过资格预审 的单位或者个人参 加投标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 收的投标文件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20 |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水利领域招标人超 过规定的比例收取 投标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或者不按照 规定退还投标保证 金及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21 |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 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招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 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 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 标委员会成员违反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22 |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 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 确定中标人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改变中 标结果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 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23 |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水利领域中标人不 履行与招标人订立 的合同，不按照与 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履行义务的 | 轻微 |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